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葛珮帆 博士 太平紳士  
Dr Hon Elizabeth QUAT, JP

致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 
陳克勤議員

### 要求討論「公務探訪」制度

近日有媒體報導，有立法會議員以「公務探訪」制度頻密地對個別人士多次探監，有濫用特權及探監制度之嫌。

據了解，立法會議員以「公務探訪」制度探訪的在囚人士，可於冷氣房內與議員面談，且過程懲教署人員不得在場，時間亦無特別的限制，而亦有議員涉嫌違規將在囚人士的書信帶出。此外，亦有立法會議員帶同助理多次探望其助理的黨友或朋友，對其他在囚人士造成不公，因其他在囚人士的親友每月只能探訪兩次，而以立法會議員助理身分則可無時限、多次探訪其黨友或朋友。「公務探訪」制度明顯有被濫用之嫌。

懲教署會為所有在囚人士制定合適的更生服務，以助他們改過自新，重新融入社會。然而，個別議員頻繁的探監，令有個別人士毋須按時工作，變相享「特別待遇」，亦違背判刑的目的。同時，懲教署亦須安排額外人手處理這類「公務探訪」，耗用公眾資源，浪費公帑。

本人謹請主席盡快安排在保安事務委員會，並邀請政府當局到本會討論「公務探訪」制度，以杜絕濫用的情況。

葛珮帆  
謹上

2017年9月18日